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税务局

公告

2020年 第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 税务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困难行业企业 阶段性税收减免政策兑现指南》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若干财税政策的意见》（黑财办〔2020〕9号）关于“实行阶段性困难行业企业税收减免政策”的规定，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困难行业企业阶段性税收减免政策兑现指南》，现予以公告。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0年3月5日

黑龙江省困难行业企业阶段性税收 减免政策兑现指南

一、政策支持范围

(一) 自用房产、土地的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交通运输业（指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四类）、住宿和餐饮业、文体和娱乐业（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相关行业的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二) 出租房产、土地的纳税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 将房产、土地出租给个体工商户，并在疫情期间免收个体工商户租金的纳税人，具体包括：商场、市场、产业园区、大型商务楼宇等单位和个人；

2. 纳税人免收个体工商户租金在1个月（含）以上，是指：按月减免1个月（含）以上租金的；或者通过定额或比例等其他方式减免租金，按照疫情期间有效合同（协议）计算的减免

租金额度，相当于1个月（含）以上租金的。

二、免税期限

（一）对符合自用房产、土地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

1.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2020年3月至5月属期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交通运输业（指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四类）、住宿和餐饮业、文体和娱乐业（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以外的其他行业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的，政策适用时间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第二条的规定执行。即：2020年3至5月期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优惠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优惠政策。

（二）对符合出租房产、土地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

纳税人在疫情期间免收个体工商户1个月（含）以上租金的，在免收租金期间，对免收租金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免收租金超过1个月但不足1个半月的，按1个月计算；免收租金超过1个半月但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以此类推，纳税人的免税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三、政策兑现流程

纳税人办理减免税的具体流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有关规定执行。

四、受理单位

各县（市、区）税务机关。

五、其他事项

（一）纳税人享受阶段性税收减免政策，应按规定填报纳税申报表，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对申报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纳税人以虚假资料骗取减免税的，以及减免税期限届满或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恢复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阶段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可按规定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四）纳税人（包括享受阶段性税收减免政策的纳税人）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暂行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4〕19号）、《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

项的公告》（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条件，仍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5 日印发

